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5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6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02%。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6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施汉锋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房地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11月6日2012-052号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年6月7日2013-034号公告、2014年2月21日2014-017号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年10月16日2014-065号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9日2015-001号公告、2015年2月14日2015-019号公告、2015年3月24日2015-030号公告、2015年12月30日2015-109号公告。

2016年3月,德瑞房地产将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及土地收储部分权益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利军、鲜果、张睿、陈焕宇、冷奕和王艺衡等,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6年4月29日2016-022号公告、2016年5月17日2016-033号公告、2016年6月2日2016-047号公告。

根据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充中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的(2016)川13民初20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张睿在南充中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年2月25日2017-00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执行过程中,经南充中院调解,双方协商后,公司与张睿于近期在南充中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鉴于(2016)川13民初20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前向张睿支付欠款3,292.77万元,若公司未如期支付欠款,则从2017年6月1日起以欠款本金2,35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支付利息至欠款本息付清为止。张睿于2017年12月25日向南充中院申请将顺庆区政府支付给公司的土地收储款2,600万元支付给张睿,但因公司债权人就其中的650万元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该案正在审理之中。排除该异议款项,张睿应获得1,950万元,实际获得1,940万元,差额10万元为替公司垫付的执行费。双方经协商一致,愿意除异议款项650万元和10万元执行费之外的剩余债权以12,198,708.79元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并以公司在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华塑”)处应获清偿债权12,198,708.79元抵偿。若该650万元所涉及的执行异议不成立,则由南充中院向张睿直接支付,张睿在收到南充中院支付的650万元后,公司向张睿支付10万元执行费后,双方债权债务纠纷解决完毕;若执行异议成立,则由公司向张睿支付660万元,并按400万元为基数,每月2%计算利息,直至付清为止。双方达成协议后,张睿应立即向南充中院申请解除除650万元之外的其他对公司的强制执行,并申请解除对公司的限制高消费令。

鉴于南充华塑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授权张睿以书面形式向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出《委托支付通知书》,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函》。管理人确认已收到《委托支付通知书》,同时,管理人已收悉将公司在南充华塑破产重整一案中,依法应获得的破产债权清偿金额12,198,708.79元支付至张睿。

《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出具法律文书予以确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有利于彻底解决公司相关债务及法律问题。

2、公司所欠张睿债务系所欠德瑞房地产债务转化形成,《执行和解协议》中应支付给张睿欠款利息公司均已按照所欠德瑞房地产债务利率进行计提,故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2、《委托支付通知书》;

3、《通知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电话/传真:0731-83572980。邮箱:db@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3572980。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15:00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7,001,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6,989,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8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87,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7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992,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5%;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罗光辉及成胜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12日起新增植信基金代理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植信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植信基金开通认购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16 C类006417	是	否	否

注:本基金发行期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5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12日起新增安信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安信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87 C类003788	是	是	是
2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95 C类003796	是	是	是
3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是	是	否
4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0797	是	否	否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安信证券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安信证券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2018年11月12日起开起上述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安信证券的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收购绍兴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裕”)及自然人周华祥、钟富苗合计持有的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宇晟”)100%的股权,取得重庆宇晟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两路组团目标地块的全部开发建设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灿瑞”)与转让方绍兴华裕、周华祥、钟富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重庆灿瑞拟收购绍兴华裕持有的重庆宇晟5.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8,197.02万元;拟收购周华祥、钟富苗持有的杭州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发”)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40,761.12万元。收购完成后,重庆灿瑞将合计持有重庆宇晟100%的股权,获得重庆宇晟项下目标地块的全部开发建设权。

上述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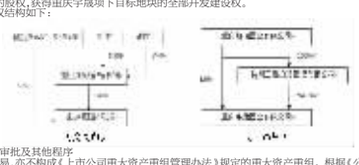

2、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

公司名称:绍兴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40518Z782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现代大厦2幢23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松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贰级)

股东情况:意月明,持股比例为60%;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意月明、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转让方二:

周华祥,中国国籍,浙江省绍兴县人,持有杭州工发82.60%的股权。周华祥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转让方三:

钟富苗,中国国籍,浙江省杭州市人,持有杭州工发17.40%的股权。钟富苗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3YMH1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9日

住 所: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正街219号1栋1-2#

法定代表人:李菲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一:重庆宇晟5.5%股权

1.重庆宇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8ECA3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4-10-37(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周艺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

现有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绍兴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	货币	5.5%
杭州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0	货币	94.5%
合计	2000	–	100%

重庆宇晟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重庆宇晟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总计	61,669.77	61,910.97
负债合计	59,699.96	59,962.49
净资产	1,969.81	1,948.48
	2017年1-12月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8.68	-21.00

(二)交易标的二:杭州工发100%股权

1.杭州工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93691218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9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606室

法定代表人:周松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饰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

现有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华祥	1652	货币	82.6%
钟富苗	348	货币	17.4%
合计	2000	–	100%

杭州工发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杭州工发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总计	3,118.80	3,092.48
负债合计	1,229.59	1,228.50
净资产	1,889.21	1,863.98
	2017年1-12月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8.38	-25.22

(三)重庆宇晟下属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宇晟于2017年6月9日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本项目开发权,且已支付土地的全部出让金、契税等费用。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两路组团,总面积约为274亩共6宗地,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土地信息如下(具体规划指标以相关《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为准):

序号	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地块1	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610号	8,723	不大于21,808	≤2.5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2067年6月30日;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2057年6月30日
地块2	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576号	19,338	不大于48,345	≤2.5		
地块3	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566号	44,324	不大于121,005	≤2.73		
地块4	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623号	59,483	不大于178,449	≤3.0		
地块5	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599号	16,389	不大于40,973	≤2.5		
地块6	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548号	34,552	不大于96,380	≤2.5		

本项目尚未开工,也不存在土地抵押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股权转让款(万元)	债务承担款(万元)	交易步骤及款项支付				
						交易前提	计价基准日	支付日期	股权过户比例	支付款项(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一:绍兴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宇晟5.5%股权	8,197.02	59,963.36	公司指定的金融机构完成债权收购,并将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至公司指定共管账户	暂定2018年8月31日	达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转让方按约定将全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且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	100%	75,000
	转让方二:周华祥 转让方三:钟富苗		杭州工发100%股权	140,761.12	78.50			2018年12月30日前	—	134,000

周华祥、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及受让方提供履约担保。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本次收购涉及的人员安置:标的公司重庆宇晟现有在职员工2人,转让方绍兴华裕承诺在重庆宇晟管理权交割前解除上述人员的劳动用工关系。标的公司杭州工发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3、本次收购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东进南下、“1+3+N”战略,布局都市圈轮动区域上的价值洼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源储备,为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性发展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通过开购、合作等多元化投资模式,公司可以获得新的较低成本的可开发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项目的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5,921.64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6,028.38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68.85万元,公司计划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7号文核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1,780.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456,819.3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0,764.50	2019年04月
2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5,921.64	2018年10月
3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571.66	2019年04月
4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631.70	2019年04月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856.21	–
合计		31,745.71	–

二、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通过积极协调与资源调配,努力加快项目建设与实施,公司的“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完工,本项目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5,921.64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6,028.38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68.8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划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电网变电设备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效益,加速变电产品升级优化,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和“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4月,该两个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1,780.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456,819.3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5,377.85	10,764.50
2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8,459.48	5,921.64
3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464.58	3,571.66
4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631.70	4,631.70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6,856.21
合计		40,933.61	31,745.7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年10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24,998.2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0,764.50	8,099.48	75.24%	2018年10月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5,921.64	6,028.38	101.80%	2018年10月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571.66	2,349.36	65.78%	2018年10月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631.70	1,664.77	35.94%	2019年04月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856.21	6,856.21	100.00%	–
合计	31,745.71	24,998.20	78.75%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2015年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到位。国内电气设备及检测技术迭代迅速,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努力实施企业优势产品出口策略,由于国际间电气设备标准及要求存在差异。为使募投项目能够与新技术新标准相匹配,并适应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2018年10月	2019年04月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0月	2019年04月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科林电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东吴证券对科林电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关于科林电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李幼玲、胡建华、刘宁、

郑守光。

董事叶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林晓鸣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良华先生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罗良华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审议《关于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林先生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杨林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